

# 碩網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 薪酬委員會組織章程

### 第一條 目的

為健全公司治理及董事會之功能，協助董事會評估與核定董事、獨立董事與經理人之薪酬水準，使薪酬之發放與個人、公司營運績效結合，達到薪酬發放之合理性與吸引留任優秀人才。

### 第二條 依據

為健全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制度，爰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三條之規定，訂定本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以資遵循。

### 第三條 組織成員

本委員會之成員需符合薪酬委員會辦法第五條規定之專業資格及工作經驗，且無薪酬委員會辦法第六條所限制或禁止之情事。本委員會成員人數為三人，由董事會決議委任之，其中過半數成員應為獨立董事，任期與委任之董事會屆期相同。因故解任致人數不滿三人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三個月內召開董事會補行委任。於委任及異動時，公司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第四條 職權

本委員會委員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本組織規程所訂之職權，並將所提議案送交董事會決議。但有關獨立董事薪資報酬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以獨立董事薪資報酬經公司章程明定或股東會決議授權董事會辦理者為限。

本委員會職權事項如下：

- 一、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獨立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二、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獨立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水準。
- 三、上述所稱之薪資報酬，包含現金報酬、認股權、分紅入股、退休福利或離職給付、各項津貼及其他具有實質獎勵之措施。
- 四、履行職權時，應以下列原則為之：
  - (1) 董事、獨立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與個人表現、公司經營狀況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

(2) 不應引導董事與經理人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之行為。

(3) 針對董事及經理人短期績效發放紅利之比例及部份變動薪資報酬支付時間應考量行業特性及公司業務性質予以決定。

五、董事會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並於決議中依前項綜合考量及具體說明通過之薪資報酬有無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

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如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除應就差異情形及原因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本公司子公司之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事項如依子公司分層負責決定事項需經本公司董事會核定者，應先請本委員會提出建議後，再提交董事會討論。

#### 第五條 會議、相關之協助

一、本委員會應至少每年召開二次。公司治理單位應提供本委員會運作必要之協助及相關議事資料。

二、本委員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委員，但臨時會不在此限。

三、本委員會由全體成員推舉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召集人請假或因故不能召集或主持會議時，由其指定委員會之其他獨立董事代理之；委員會無其他獨立董事時，由召集人指定委員會之其他成員代理之；該召集人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委員會之其他成員推舉一人代理之。

四、在與其職權有關的情況下，本委員會得經決議請董事、公司相關部門經理人員、內部稽核人員、會計師、法律顧問或其他人員列席會議並提供相關必要之資訊，若產生費用，由公司負擔。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五、本委員會為決議時，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表決時如經委員會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前項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六、本委員會會議議程由召集人訂定，其他成員亦得提供議案供委員會討論。會議議程應事先提供委員會之成員。本委員會召開時，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成員簽到，並供查考。本委員會之成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委託其他成員代理出席，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本委員會成員委託其他成員代理出席委員會時，應於每次出席出

具委託書，且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七、本委員會之議事，應做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 (1) 會議屆次及時間地點。
- (2) 主席之姓名。
- (3) 成員出席狀況，包括主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 (4) 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 (5) 記錄之姓名。
- (6) 報告事項。
- (7) 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委員會成員之反對或保留意見。
- (8) 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委員會之成員、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
- (9) 其他應記載事項。

八、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委員會各委員，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且應保留五年。本委員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視訊影音資料亦為議事錄之一部分。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九、本委員會基於第四條所定職權之決議事項，或依第五條第四項決議委任專業人員等之後續執行工作，得授權召集人或委員會其他成員續行辦理，並於執行期間向本委員會為書面報告；必要時應於下一次會議提報本委員會追認或報告。

十、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第六條 利益迴避

本委員會對於會議討論其成員之薪資報酬事項，應於當次會議說明，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該成員不得參與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成員行使其表決權。

#### 第七條 實施

本組織規程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